

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」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
號：_____) 同意於_____ (000 單位名稱) 上工，參與安心即時
上工計畫，已充分了解工作性質及內容，並同意遵守計畫規定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

父：

母：

監護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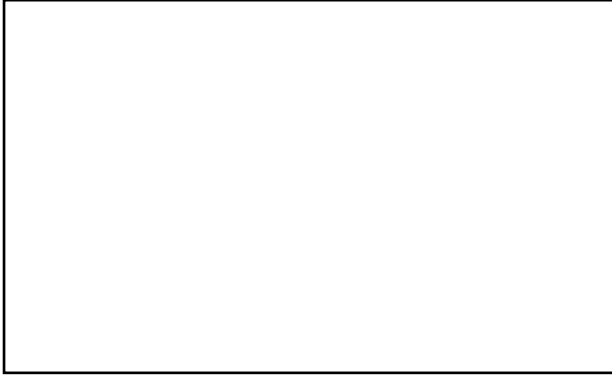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(4) 資料詳實填寫，如有塗改，請加簽名或蓋章。

立切結書人身份證影本：

【正面】



【反面】

